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陳宏斌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418
電子郵件：hbchen@ida.gov.tw
傳真：(02)2702040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產知字第11201269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694400_附件3_113城市美學 | 公共場域徵選須知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「城市美學—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徵選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貴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促進設計導入城市治理，進而活絡產業發展，委託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推動城市美學工作，規劃公開徵選具發展潛力且合適之公共場域，由設計團隊協助前期研究調查、提出設計解決規劃。期許藉由公部門、設計團隊及專家顧問合作，打造符合使用者需求且具設計美學品質的優質環境。

二、旨揭須知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徵求對象：中央機關或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均可申請，惟本案僅提供設計團隊整合規劃費，機關須自行編列相對應之監造費、施作費、工程費等。

（二）改造標的類型：

1、特色聚落：如老街、商圈、公有零售市場等具特色之常民生活聚落。



2、城市地標：如公園、廣場、博物館等具代表性之城市地標。

3、休憩據點：如風景區服務中心、步道、綠廊等提供休憩功能之據點。

4、服務空間：如圖書館、衛生所、托老/育家園、社區活動空間等提供公眾服務者。

5、旅運節點：如火車站、候船室、轉運站...等,整合交通旅運機能之節點。

(三)徵選原則：由中央機關或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管轄，且已編列有5,000萬(含)以下工程款之公共場域、服務空間或設施；且須為對外開放，使用或服務對象廣泛、大眾使用率高，具備發展潛力，經設計導入後，能更彰顯其公共服務價值。

(四)輔導經費：預計徵選10案，每案整合規劃費上限為450萬元，惟單一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三年內可申請之經費合計上限為2,000萬元。

(五)申請期限：112年12月27日(三)截止。

(六)評選方式：另案遴選專家籌組委員會進行評選。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1、申請動機及構想(比重35%)。
- 2、經費編列及執行能力(比重25%)。
- 3、參與組織與時程規劃(比重20%)。
- 4、預期效益及影響力(比重20%)。

(七)審查時程：預計初審會議於收件截止日後1週內、複審會議於初審後3週內、決審會議於複審結後2週內舉行。

三、有關徵選之相關資訊，請參考台灣設計研究院官方網站

(<https://www.tdri.org.tw>)，並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以

電子交換方式函送台灣設計研究院，本案諮詢電話：02-

2745-8199分機575陳小姐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本：

